附件2：

通州湾示范区卫生技术人才引进培养工作

实施意见（试行）部分摘要

针对本区全职引进的卫生技术人才可享受以下生活补贴与购房补贴：

一、生活补贴与购房补贴

1. 引进的医学类博士毕业生（需具备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），签订5年及以上工作协议，给予120万元生活补贴，分5年兑付；在示范区首次购房自住的，同时给予50万元购房补贴，购房当年兑付50%，合同期满后再兑付50%。

2. 引进的正高级职称医务人员，签订5年及以上工作协议，给予100万元生活补贴，分5年兑付；在示范区首次购房自住的，同时给予50万元购房补贴，购房当年兑付50%，合同期满后再兑付50%。

3. 引进的副高级职称医务人员，签订5年及以上工作协议，给予80万元生活补贴，分5年兑付；在示范区首次购房自住的，同时给予40万元购房补贴，购房当年兑付50%，合同期满后再兑付50%。

4. 引进的中级职称医务人员或医学类硕士毕业生（专业型硕士需具备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、执业医师资格证，学术型硕士需具备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），签订5年及以上工作协议（学术型硕士不含规培时间），给予40万元生活补贴，分5年兑付；在示范区首次购房自住的，同时给予30万元购房补贴，购房当年兑付50%，合同期满后再兑付50%。

5. 引进的初级职称医务人员或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，均需具备全日制本科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，签订5年及以上工作协议（不含规培时间），给予12万元生活补贴，分5年兑付；在示范区首次购房自住的，同时给予12万元购房补贴，购房当年兑付50%，合同期满后再兑付50%。

职称补贴和学历补贴按照“就高不就低、不重复享受”的原则执行。

二、引进人才其他相关保障

引进人才除享受相关薪酬待遇与补贴政策外，参照《关于印发〈通州湾示范区机关青年“扎根成才”关爱工程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通州湾办发〔2020〕91号），示范区为引进人才提供免费人才公寓，单身工作人员一人一间公寓，同配偶或子女共同居住的提供小户型公寓房，三年内免租金。在示范区有住房的不再享受此项政策。